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房屋及基础建设委员会第 20 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5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何显明议员, MH

副主席： 劳超杰议员

委员： 刘伟荣议员, BBS, JP (于下午 4 时 05 分离席)

任国栋议员

杨振宇议员

黄以谦议员

吴宝强议员

李 莲议员, MH

吴奋金议员

陆劲光议员 (于下午 3 时 45 分离席)

莫嘉娴议员

潘志文议员

彭晓明议员, JP

萧妙文议员

张仁康议员

李慧琼议员, JP (于下午 3 时 40 分出席)

黄润昌议员

杨永杰议员

潘国华议员

郑利明议员

左汇雄议员

梁美芬议员, SBS, JP (于下午 3 时 20 分出席)

(于下午 4 时 15 分离席)

秘书： 叶伟刚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缺席者： 萧婉嫦议员, BBS, JP
萧亮声议员

列席者：

严钧乐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黄鉴强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
林秀霞女士	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九龙 2
严家豪先生	房屋署高级物业服务经理(西九龙及港岛)
严婉玲女士	屋宇署高级屋宇测量师/E3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叶子季先生	规划署九龙规划专员
	陈宗恩先生	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九龙 3
	文雅姿女士	规划署城市规划师/九龙 10
	谭静仪女士	香港盲人辅导会行政总裁
	朱永熙先生	房屋署规划师(22)
	司徒志华先生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九龙城
	李咏芝女士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
议程三	梁德志先生	运输署工程师/九龙城
	周绰豪总督察	警务处九龙城警区行动主任
	陈杰峰署理总督察	警务处西九龙交通部(道路管理组)主管
	黄翠诗督察	警务处九龙城分区巡逻小队指挥官
	陆中培警署警长	警务处九龙城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
	李銮华警署警长	警务处九龙城警区交通队主管
议程四	陈清扬先生	地政总署高级产业测量师/黄大仙(九龙东区地政处)
议程五	茹泽生先生	屋宇署高级屋宇测量师/E4
议程六	植树强先生	地政总署高级产业测量师/土地管制及契约执行/ 九龙

	林绮波先生	地政总署首席产业主任/契约执行/九龙西
	翁锦雄先生	消防处九龙消防总区消防区长(九龙中)
	吴赞良先生	消防处牌照及审批总区政策课助理消防区长 (政策课)1
	林佩梅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卫生总督察
议程七至	卢敬贤先生	水务署高级工程师/九龙区 2
议程九	卢贞瑜先生	水务署工程师/九龙区(特别职务 2)
议程十一	张美仪女士	房屋署屋宇保养测量师(九龙南)

* * *

《马头角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编号S/K10/20》的拟议修订项目
(九龙城房建会文件第21/15号)

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九龙3 陈宗恩先生介绍文件，目的为咨询委员会对《马头角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编号S/K10/20》(下文简称「图则」)拟议修订项目的意见，主要拟议修订项目包括把位于土瓜湾宋皇台道政府用地由「综合发展区(3)」改划为「住宅(甲类)」地带、把位于土瓜湾木厂街的「香港盲人辅导会」用地由「综合发展区(3)」改划为「政府、机构或社区」地带、把位于马坑涌道电力支站旧址的「政府、机构或社区」用地改划为「住宅(甲类)」地带，以及将根据铁路条例(第519章)批准沙田至中环线铁路方案显示于图则上等。署方会将收集到的意见连同该修订一并提交城市规划委员会(城规会)考虑。有关拟议修订在得到城规会同意后，会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5条展示，供公众查阅，作为为期两个月的公众咨询。

2. 萧妙文议员表示支持署方就图则提出的拟议修订项目，认为有关公营房屋发展计划可回应社会对公营房屋的殷切需求。他建议署方考虑适度放宽有关地盘的覆盖率，以便增加更多的社区设施。

3. 杨振宇议员支持有关图则的拟议修订项目，惟他表示署方及香港盲人辅导会应该充分咨询该区持份者，并向他们作出详细解释。他建议署方于有关公营房屋项目增加泊车位数目，以应对区内泊车位不足的问题。此外，他又认为香港盲人辅

导会的新服务大楼可以考虑引入其他不同类别的社会福利设施。

4. 莫嘉嫻议员对有关图则的拟议修订项目表示支持，惟她同样认为署方应该充分咨询该区持份者。此外，她建议署方可考虑以有关公营房屋项目作为起动重建马头围邨，以安置受影响的现有住户。

5. 任国栋议员表示除了有关公营房屋项目外，规划署应该于启德发展区划出更多「住宅(甲类)」用地，以作兴建公营房屋及设置社会福利设施。他又希望署方就区内社会福利设施的需要咨询社会福利署，并于会议后向委员会提供有关资讯。

6. 主席建议相关部门在有关发展项目的设计阶段时，考虑设置社区会堂。

7. 郑利明议员查询署方放宽有关发展项目100米高度限制的可行性。

8. 黄润昌议员认为运输署必须要求有关部门严格遵守《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于该项目中设立已规定的泊车及上落客货设施。

9. 陆劲光议员支持有关图则的拟议修订项目。他查询有关拟议发展约600个公营房屋单位大小的分布。

10. 劳超杰议员对拟议的修订项目表示支持，惟他希望署方能够考虑放宽有关地带的地积比率，以兴建更多的公营房屋单位。

11. 规划署九龙规划专员 叶子季先生感谢各委员支持图则提出的拟议修订项目，并就相关的查询/意见作出综合回应，重点如下：

(一) 署方在规划用地的发展时，需考虑及平衡社会对不同土地用途的要求，惟署方会继续尽力在区内物色合适的土地，以作发展公营房屋项目。

(二) 宋皇台用地在大纲图上的高度限制为主水平基准以上100米，与附近发展的高度限制相同。这次修订并不涉及更改这高度限制。先前订定有关高度限制

时，已考虑空气流通及视觉影响等因素，并已平衡发展需要及对不同持份者的影响。进一步放宽用地在大纲图上的地积比率，可能会对附近带来不良影响。相关部门会在现有地积比率及高度限制下，尽量善用有关用地的发展潜力，作出合适的发展。

(三) 署方已就拟议修订咨询相关部门，包括社会福利署。因应议员的要求，署方会再咨询社会福利署于该用地设置社会福利设施的建议，并会于会议后向委员提供有关资料。

12.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九龙城 司徒志华先生表示运输署会就拟议的住宅发展作出配合，按需求将该项目列入巴士发展计划考虑。此外，运输署工程师/红磡李咏芝女士回应指，此发展须参考《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的要求设立泊车及上落客货设施，应付本身的需要。

13. 房屋署规划师(22) 朱永熙先生回应指，于该项目提供约600个单位是房屋署根据现有资料所作出的初步拟议数目，有关单位及发展参数有待署方进一步研究及与相关部门商讨。署方会待地盘发展条件成熟后，因应项目资源及需要一并考虑有关的发展及会否以该用地作为起动重建用途。

14. 香港盲人辅导会行政总裁 谭静仪女士表示，服务大楼的重建计划是根据劳工及福利局的特别计划，并透过向奖券基金申请所需款项。有关大楼的14-18楼层已预留作残疾人士职业复康中心，会方正与社会福利署商讨有关的服务规划。

九龙塘区不能承受更多幼稚园

(九龙城房建会文件第22/15号)

15. 黄以谦议员指出，九龙塘区的交通在每天上学期间出现混乱，虽然警务处已经花了大量警力关注，但是始终是难以妥善处理，而运输署及规划署则应该为有关的情况负责。他认为运输署不能只根据申请人提交的交通评估报告，而于是必须于上学期间，审视打比道/火石道的交通樽颈位置，并就泊车位不足的情况，提供确切的专业意见。他又指出城规会委员未有足够资料，以清楚了解居民对规划申请的意见，质疑规划署未能有效反映有关公众的意见。此外，黄议员认为规划署容许

申请人就相同的项目提出多次申请，为区内居民带来困扰。

16. 主席指出规划署在处理作幼稚园用途的规划申请时，必须考虑申请是否为了回应区内对幼稚园的需求，他对为了招揽他区学童而提出的申请，表示不能认同。他又查询运输署监察幼稚园是否已根据有关的规划申请，于校内提供足够泊车位的机制，及每间幼稚园校车的数目和有关路线的资料。此外，对于申请人提交的交通评估报告，他查询规划署可否将有关资料夹附予相关议员。

17. 陆劲光议员关注警方是否可调配足够警力，在上下课时于有关黑点加强人手，监察及防止违例停车/泊车的情况。

18. 任国栋议员指出九龙塘区内并无已获批准经营的骨灰龕。

19. 张仁康议员指出相关部门必须为规划申请做好把关的工作。运输署及警方需就交通问题进行审慎的评估。而规划署则必须将公众的意见，向城规会委员如实反映。

20. 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九龙2 林秀霞女士回应指，署方及城规会委员对近年九龙塘区上学及放学时段交通情况恶化，深表关注。署方承诺会向城规会如实反映公众意见及相关部门意见，特别是主理交通事宜的运输署及警务处的意见。在处理规划申请时，署方除了向城规会呈交部门及公众人士所提交的意见外，更会向委员提供有关意见的摘要。而城规会尚未审议有关在打比道/火石道的幼稚园申请。此外，署方会向九龙城民政处提供申请人提交的交通评估报告，以供有需要的委员参考。

21. 运输署工程师/九龙城 梁德志先生回应指，打比道和火石道的规划申请仍在规划申请程序中。根据规定，申请人须向城规会提交交通影响评估，该评估须就交通影响提出纾缓措施。而申请人亦须参考《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在申请地段内设立泊车及上落客货设施。署方会审视相关事宜，就有关申请的交通影响向城规会提供技术意见。此外，署方会定期监察已承诺的泊车及上落客设施，有关落实交通纾缓措施情况亦会影响该幼稚园就延续有关短期租约的申请。

22. 警务处西九龙交通部(道路管理组)主管 陈杰峰署理总督察回应指，警方关注有关地带的交通问题，对打比道和火石道的规划申请有保留，并认为有关申请人需了解该区居民的意见。此外，就九龙塘一带上下课时的违例泊车问题。警务处九龙城警区交通队主管 李銑华警署警长表示，警方会因应问题的严重性，灵活调配人手，确保交通畅顺。

要求解决旧楼地契混乱(被注上HOUSE)问题 释放土地加快重建
(九龙城房建会文件第23/15号)

23. 吴宝强议员表示接获居民投诉，指九龙城区不少旧楼，因早年处理地契部门的疏失，其地契无故被写上“one house”「一幢房屋」字眼。相对一般大厦于地契上注明的“apartment”「分层单位」字眼，“one house”「一幢房屋」的地契于重建时须补高额的地价，而且不能与其他或毗邻的地段作合并发展，居民蒙受巨大损失。其中南角道曾有大厦因上述问题，而被迫搁置重建计划。他要求地政总署提供在龙城、土瓜湾及红磡各分区内，在地契上被注上“one house”的旧楼数目。

24. 黄以谦议员表示，署方应该设法解决地契条款中“one house”的问题，并向政策局反映，防止阻碍重建计划。

25. 萧妙文议员虽然认同地契条款中“one house”有法理依据，惟有关问题会影响地产发展商参与重建该地段楼宇的意欲，因此他希望署方考虑为有关地契作出技术上的修订，以助进行重建的工作。

26. 地政总署高级产业测量师/黄大仙(九龙东区地政处) 陈清扬先生回复指，由于在龙城、土瓜湾及红磡区内的私人地段众多，九龙东区地政处并无有关区内受“one house”「一幢房屋」地契条款限制的私人地段数目。在阐释地契条款中“one house”的定义，地政总署在2000年已发出作业备考编号3/2000，以协助业界在遇到“one house”条款的地契时，能够拟定符合地契的发展图则。根据有关作业备考，“one house”须备有一个主要出入口及一个次要出入口。所以，“one house”并不一定指一所独立屋，若多层大厦能符合以上出入口数目的规定，亦未必违反“one house”条款。而终审法院在2013年亦就一宗案件地契条款中上就“one house”作进一步裁决。然而，由于各地契条款和情况的不同，因此需按个别情况评估每一宗个案。署方亦因应终审法院的有关裁决，于2014年6月25日发出作业备考编号

3/2000A补充作业备考编号3/2000，以协助业界在拟定建筑图则方面提供一般指引。

27. 吴宝强议员对于处方未能提供在区内的地契上被注上“one house”的旧楼数目感到失望，惟他要求相关部门需考虑按实际情况，酌情修订本属分层单位大厦的地契或处理补地价的事宜。此外，市区重建局可考虑优先重建地契混乱且日久失修的旧楼，以解决大厦重建的困难。

关注屋宇署对天台僭建执法缓慢

(九龙城房建会文件第24/15号)

28. 郑利明议员表示接获文福道22号嘉景楼业主立案法团和管理处求助，指大厦由2012年向屋宇署投诉大厦天台僭建问题，其间署方虽然已回复法团正跟进相关问题，惟至今仍未有任何具体行动，该大厦仍受渗水及消防等问题困扰。他要求署方尽快处理有关僭建问题及回复业主立案法团和管理处，释除居民疑虑。

29. 李慧琼议员要求屋宇署解释就天台僭建事宜执法的服务承诺，及提供处理每宗个案的合理时间表。她又希望署方缩短新建僭建物所需的执法时间。

30. 李莲议员要求署方就取缔天台僭建物进行严正的执法行动，并缩短处理新僭建物的执法时间。

31. 潘志文议员指楼宇更新大行动没有涵盖清拆天台僭建物，而署方亦未有检控霸占公共地方兴建天台屋的人士。此外，在未能解决有关天台僭建物的问题的同时，消防处仍对有关大厦发出消防命令，居民因而饱受困扰。

32. 黄润昌议员表示议员及居民在面对天台僭建问题时遇到不少困难，希望相关部门能够提供足够支援，协助居民解决有关问题。

33. 屋宇署高级屋宇测量师/E4 茹泽生先生综合回复如下：

- (一) 署方由2011年4月1日起实施经修订的僭建物执法政策，扩大须优先取缔僭建物的范围至包括所有在楼宇天台、平台、天井及后巷的僭建物（下文简称「新执法项目」）；而不论这些僭建物对公众安全的风险程度，或是否属于新建的僭建物。有关嘉景楼天台的僭建物，署方在2012年7月接获管业处的举报后，已委聘顾问公司往该大厦进行视察，发现A至C室顶层对上的天台均有僭建物。根据经修订的执法政策，该些天台僭建物属于「须优先取缔」类别，署方将会按序透过大规模行动向有关业主发出清拆命令，并已先发信予有关业主，敦促其尽早自行安排清拆有关僭建物。
- (二) 署方一直致力回应市民的举报，向属「须优先取缔」的僭建物发出法定命令，要求业主进行工程纠正违规情况。然而，由于2011至2014年间署方接获市民就僭建物的举报个案平均每年达40 000多宗，较2010年之前的平均每年约25 000多宗大幅飙升，当中属新执法项目的僭建物的比例亦显著增加。故署方需因应新近扩大的涵盖范围，根据部门现有的资源，有系统地按序进行针对僭建物的执法工作，以先行处理风险程度较高的「须优先取缔」的僭建物。
- (三) 就新建或有迫切危险而属新执法项目的个案，署方会立即采取执法行动，向有关业主发出清拆命令。其他现存及风险较低的个案，则会按序透过各项大规模行动，有系统地清除楼宇的天台、平台、天井/庭园、后巷、外墙和楼宇内部公用地方的僭建物。

34. 主席总结讨论，表示不能接受以没有即时危险为由，延迟处理僭建个案，并建议署方增加人手。此外，他认为地产代理监管局应调查有代理涉嫌处理租售违法天台屋的事宜。

要求加强巡查工厦，避免造成消防及楼宇安全隐患

(九龙城房建会文件第25/15号)

35. 吴宝强议员表示租金飙升，有工业大厦被发现改装成劏房、商业或饮食用途、作烧烤派对，及酒吧等，造成楼宇隐患，影响楼宇安全。他要求有关部门于红磡及土瓜湾区内的工业大厦加强巡查。而由于工业息微，政府亦应就如何善用工厂土地，缓减土地供应紧张问题尽快与业界商讨，并协助解决活化工厦作面对的困难。

36. 李慧琼议员查询地政总署按有关地契条款，艺术或宗教团体可否租用工业大厦的单位。

37. 萧妙文议员希望署方考虑容许在工业大厦开展创意工业，以助本港在创意工业上的发展。

38. 黄润昌议员表示为了有效活化工业大厦，地政总署应在符合安全的情况下，考虑酌情批准业主将有关单位出租作其他用途。

39. 劳超杰议员查询屋宇署有关九龙城区内大厦违反建筑物法定用途的情况及执法行动。

40. 任国栋议员查询地政总署曾否在2014年，就九龙城区违反地契的工业大厦业主提出检控。

41. 屋宇署高级屋宇测量师/E3 严婉玲女士表示，任何人士如欲更改其建筑物的用途，除了要符合《建筑物条例》所订定的就有关用途而要求的建筑设计及建造标准的规定之外，亦须要符合该条例有关更改建筑物作其他用途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例和地契条款。署方会透过市民举报及大规模行动，按照现行的执法政策及《建筑物条例》发出法定命令，就违反建筑物法定用途作出执法行动。自2012年4月起，署方开始推行一项大规模行动，在九龙城区内巡查了5幢目标工厂大厦，并已就相关的违例建筑工程发出13张清拆命令及中止更改用途命令。

42. 地政总署高级产业测量师/土地管制及契约执行/九龙 植树强先生的综合回复如下：

(一) 由于地契为数众多，而且所涉及土地的范围和用途广泛，署方不可能定期巡查所有私人土地。然而，在接获有关违反地契条款的投诉时，署方会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

(二) 根据一般工业大厦的地契，有关单位须作工业用途。法庭并就工业定义作

出诠释。个别业主如希望申请改变土地契约的指定用途，可向有关地政处申请更改地契或短期豁免书。

- (三) 就工厦活化的事宜，署方于2010年起已成立专责小组负责跟进整幢工业大厦的改建/重建申请。
- (四) 如证实有违契情况，署方会向业权人发出警告信。如在限期前未将情况纠正，署方会将警告信于土地注册处注册，俗称「钉契」，并在有需要时采取进一步执管行动，包括重收有关单位。根据有关法例前业权人如希望申请取回有关物业，必须在6个月内向行政长官/法庭提出呈请。署方将于会后向委员会秘书提供有关九龙城区工业大厦在2014年被「钉契」的数字。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会议后透过电邮，把地政总署提供的有关九龙城区工业大厦违反地契的补充资料传送给委员参考。)

爆水管事故频生 要求尽快增设在九龙城区的监测水管渗水系统

(九龙城房建会文件第26/15号)

要求改善马头围邨食水水压不足问题

(九龙城房建会文件第28/15号)

要求跟进马头围区经常暂停供应咸水问题

(九龙城房建会文件第29/15号)

43. 主席表示由于委员提交的文件第26/15号、28/15号及29/15号皆有关供水问题，故在取得委员同意下，主席议决将合并讨论三项议程。

44. 潘国华议员表示九龙城、土瓜湾及马头围区近期频频出现爆水管事故，不但浪费食水，亦令交通封闭，使繁忙的街道更百上加斤，对居民生活造成严重不便。他要求水务署解释安装用作预测水管爆裂的「智管网」装置的情况，及其他解决问题的方法。

45. 莫嘉娴议员指马头围区包括马头围邨、真善美村及邻近地区，于过去数月经常暂停供应咸水，亦曾于恢复供应咸水后数小时再次停供咸水，情况严重。她要

求部门跟进突然停此咸水供应的情况、九龙城区八十个水管监测点的安装进度，及提供彻底解决有关问题的措施。

46. 莫嘉嫻议员亦表示多次接获马头围邨居民反映，指马头围邨高层单位的食水水压不足。马头围邨各座7楼至14楼的食水水箱设于天台位置，由于供水水压不足，引致部份高层住户出现食水水力不足的问题，水喉出水量亦相对较少，为居民造成不便。此外有居民亦表示因水压不足而未能安装水务署提供的截流器。

47. 任国栋议员查询水务署于九龙城区安装的八十个水管监测仪器的时间表。郑利明议员则希望署方解释有关监测仪器的精确度。

48. 吴奋金议员查询水务署有关在停水后的临时供水安排，希望署方能够缩短提供临食水的时间。他又指出在恢复供水时，有大厦的水管因为水中夹杂沙石及泥土，因而引致有关水管又再闭塞。

49. 水务署高级工程师/九龙区2 卢敬贤先生及工程师/九龙区(特别职务2) 卢贞瑜先生的综合回复如下：

- (一) 署方重视有关水管爆裂的问题，在过去六个月，在九龙城区发生8宗爆水管事故。为了有效监察水管的运作情况，署方已于2014年10至12月在供水网络的策略性位置安装了80个感应器，可侦测有关仪器的位置附近在水管50米范围的健康状态，亦会定期以声纳探测仪进行水管测漏工作，务求及早发现渗漏喉管并进行维修。署方亦已同时在不影响供水的前提下，进行水压管理，以减低水管爆裂风险。此外，自2000年开始已进行了为期15年之「水更换及修复工程计划」，有系统地分阶段更换及修复全港长约3,000公里的老化水管，以减低水管爆裂及渗漏风险。九龙城区的水管更换及修复工程已完成约92%，整体工程预计可在2015年年底大致完成。
- (二) 除了派出供水车外，因爆水管而未能提供食水时，署方会开放附近未受影响的消防棚，向居民提供食水。
- (三) 署方致力维护供水系统的稳定，确保地区内的供水。然而，个别大厦的供

水问题则受其内部供水设备所影响，需由有关大厦的管业处跟进。

(四) 由署方提供的家用截流器在安装上有其局限性，居民可自由选择是否安装。

50. 房屋署屋宇保养测量师(九龙南) 张美仪女士就马头围邨食水水压不足的问题回复，表示房署获悉有关情况后，已立即派员了解及跟进。如其他住户有水压不足情况，署方会作出适切的跟进。

要求就「绿表置居先导计划」正式进行公众咨询
(九龙城房建会文件第27/15号)

51. 任国栋议员对运输及房屋局未有派员出席会议感到遗憾，并对《施政报告》中建议将部分新公屋转租为售，把部分正在兴建的公屋拨作「绿表置居先导计划」，以较居屋为低的定价出售予绿表人士的新政策表示疑虑，指有关计划把新落成的市区出租公屋单位拨作出售，等同减少出租公屋供应，进一步拖慢公屋轮候册人士上楼时间。而先导计划涉及提倡资助置业模式的转变，相关部门及香港房屋委员会必须就计划正式进行公众咨询。

52. 左汇雄议员欢迎行政长官在《施政报告》中建议推行「绿表置居先导计划」，认为有助完善资助房屋的阶梯，增加公屋流转。

要求公屋更换晾衫架时 可选择横式或垂直式晾衫架
(九龙城房建会文件第 30/15 号)

53. 吴奋金议员欢迎房屋署为爱民邨住户免费更换晾衫架取代俗称『三支香』插筒式晾衣装置，惟他对署方只提供横式晾衫架表示失望。他要求署方回应居民的诉求，给予居民选择横式或垂直式晾衫架。他又查询署方对已自行安装晾衫架的住户的处理方法，及会否于日后替现时未有安装由署方提供晾衫架的的住户免费更换新的晾衫架。

54. 左汇雄议员认为垂直式晾衫架亦受不少居民的欢迎，希望署方能够提供横式及垂直式的设计。

55. 任国栋议员查询署方就替租者置其屋住户更换新晾衫架的安排。

56. 房屋署张美仪女士回复指，香港房屋委员会辖下资助房屋小组委员会于2014年2月13日决定，视乎有关租户的意向，免费为公屋租户单位及租者置其屋计划屋邨未出售的出租单位安装晾衣架，以取代插筒式晾衣装置。署方在参考建筑物条例的有关规定，及考虑横置式设计可晒晾衣物的数量较多，故首选采用横置式不锈钢晾衣架设计；倘若外墙内角的空间不足，则采用直置式设计。在安装新的晾衣架时，会封闭插筒式晾衣装置。若租户已经自行安装晾衣架，而该晾衣架若状况良好，署方会替其尼龙绳及拉轮提供日后的维修保养。将来如单位的家庭或居住情况出现变化，证实确有需要安装新晾衣架时，署方会积极作出考虑。此外，署方会就有关计划与爱民邨屋邨咨询委员会保持联系，并会于会议后向秘书提供租者置其屋住户的有关安排。

要求以其他设施取代启晴邨中央游乐场草坪 善用公共空间资源
(九龙城房建会文件第 31/15 号)

57. 任国栋议员表示由于使用者习惯及场地管理上出现困难，启晴邨中央游乐场草坪为住户带来颇多不便，故希望有关部门考虑以其他设施取代草坪，善用公共空间资源。

58. 莫嘉娴议员表示由于有关草坪需不时围封作重铺，在重复的围封情况下，居民无法享用有关设施，而公帑亦未能用得其所。

59. 房屋署高级物业服务经理(西九龙及港岛) 严家豪先生回复指，为平衡绿色生活环境和居民活动空间的需要，除了在启晴邨的户外地方设置传统花圃外，还采取了不同类型的绿化措施，包括构建中央游乐场草坪，让有关发展项目能够同时符合启德发展区的建议大纲图的规定，故此现阶段并不宜以其他设施取代中央游乐场草坪。为使居民能充分享用绿化地带，署方会作定期的草地保养工作，包括分阶段逐区保养草地，尽量缩小围封范围，及在围封的地方张贴告示，让居民得悉保养工作的需要和详情和预计完工日期。而草地下层亦已设置疏水层，帮助草坪在雨天疏水，启晴邨办事处亦会定期进行防止蚊子滋生工作，包括定期清理去水沟渠，避免积水及施放蚊油，以有效地防止蚊子滋生。

要求增加「白居二」配额，令更多有需要家庭能上车置业
(九龙城房建会文件第32/15号)

60. 潘国华议员表示白表免补地价购买二手居屋计划(「白居二」计划)可帮助符合白表申请居屋资格，而又未能于私人市场置业的人士选购旧居屋，但有关名额实在未能回应市民置业的需求。他要求房委会将第一轮「白居二」计划没有用尽的配额，累积在新一期的计划中，并考虑直接增加配额，以增加中签机会。

61. 房屋署严家豪先生回复指，会向房屋署有关部门反映委员的意见。

下次会议日期

62. 主席在下午6时50分宣布会议结束，下次开会日期为2015年6月4日，截止提交文件日期是2015年5月19日。

63. 本会议记录于2015年6月4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5年6月